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  
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医院安保服务（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医院安保服务（第二次），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  
营业收入为 251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1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